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向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調整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C)，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4.65港元(「第三次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第三次經調整換股價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倘未付債券按第三次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8,181,4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9%。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